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醫字第47號

原告 何恭熾

訴訟代理人 黃福雄律師

陳怡凱律師

複代理人 洪郁棻律師

陳政熙律師

謝承運律師

被告 維多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幀辰

訴訟代理人 陳俊傑律師

被告 林賀典

訴訟代理人 張志朋律師

複代理人 陳緒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案尚有續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2月23日下午2時40分，在本院第27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

書記官 李佳儒